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7065866轉  
1521  
電子信箱：A11064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54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強化精神科社區病人之用藥穩定性，有關思覺失調症藥品長效針劑之健保相關規定及申報現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思覺失調症社區個案危機事件影響社會安全，為強化精神科病人用藥穩定性，本署於84年將精神病用藥之長效針劑(下稱長效針劑)納入健保給付，並自99年開辦「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。
- 二、經統計，長效針劑之健保藥費逐年增加，108年使用病人數達3.1萬，申報藥費共10.6億，藥費年平均成長率23.2%，顯示國內長效針劑使用已漸普及。
- 三、考量精神科用藥之臨床需要及複雜性，本署未針對「長效針劑」專案抽審，並另就「整體藥品單價管理措施排除是類抗精神病用藥」一節納入研議，若病人符合藥品給付規定長效針劑之適用條件，請醫師處方時於病歷上詳細記載，共同協助病人穩定用藥。

正本：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

線

